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第 6 期 (总第 104 期)
20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4年
本)的通知 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意见 1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14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 1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 1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军分区关于转发四川省军人随军家属就
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二五”安全生产规
划 2014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2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乡镇(街道办事处)道
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建设标准的通知 27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邓红梅等九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0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78号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已经2014年5月12日省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魏宏

2014年5月17日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规范和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裁量权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方式、种类、幅度和时限等，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审查、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第三条 规范和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应当体现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

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规范和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工作的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机关按照本规定规范和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各级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执法裁量权的行使实施行政监察。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工作的指导。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拟定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应当依法、合理设定行政执法权，对行政执法权的行使主

体、条件、程序、种类、幅度等要素作出具体、明确规定,减少行政执法裁量空间。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存在裁量空间的行政执法权进行清理,分类分项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省级行政机关制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标准,在本系统适用。省级行政机关制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权裁量标准,在本机关适用。

市(州)行政机关制定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外的其他行政执法权裁量标准,在本市(州)适用。市(州)行政机关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在省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标准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

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由省级行政机关负责制定各类行政执法权裁量标准,在本系统适用。

国务院部委和直属机构已经制定相关行政执法权裁量标准的,有关行政机关可以不再制定,但可以在其规定的裁量标准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

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或者综合执法的行政机关,由该行政机关制定相关行政执法权裁量标准,在本机关适用。

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分别由较大的市、自治州、自治县所属的行政机关制定裁量标准,在本地区适用。

第七条 行政机关制定的裁量标准,应当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公开发布,并遵循《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或者经济社会发展变化,需要调整裁量标准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和本条前款规定进行。

第八条 行政机关制定的裁量标准,应当按照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工作要求,录入行政职权目录,并在相关行政执法文书中载明。

第九条 行政机关制定的裁量标准可以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审查具体行政行为适当性的依据。

第十条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规则:

(一)符合立法目的;

(二)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采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有损害或者损害较小的方式;

(三)考虑相关事实因素和法律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四)建立健全内部工作程序,相对分离受理(立案)、调查、审查、决定、执行等环节;

(五)平等对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事实、性质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下,给予基本相同的处理;

(六)依法执行回避、公开、告知、听证、调查取证、说明理由、重大决定集体讨论、备案等程序制度。

第十一条 省级、市(州)行政机关应当制定行政执法权裁量标准实施细则并建立案例指导制度。

第三章 特别规定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存在裁量空间的,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一)对许可条件有选择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对应的具体情形;

(二)对许可决定方式没有明确规定或者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决定的具体方式;

(三)对许可程序或者变更、撤回、撤销、注销许可程序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程序;

(四)对许可办理时限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情形的办理时限;

(五)对许可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第十三条 规范和行使行政许可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不再许可企业投资项目;对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查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产品技术方案等应由企业自主决策的内容;

(二)除跨市(州)、跨重点流域或者需要省统筹平衡资源等建设条件,以及国家明确规定由省级人

民政府或者省级投资主管部门等管理的项目外,项目许可权限一律下放市(州)或县(市、区);

(三)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必须在项目核准之前办理的许可事项,一律不作为核准前置条件;

(四)对有数量限制的许可,应当公布数量和遴选规则;

(五)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年检、年审和注册,依法需要年检、年审和注册的,不得将参加培训、加入协会或者缴纳费用等作为前置条件;

(六)依法需要开展评价、评审、鉴定等中介服务的,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存在裁量空间的,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划分3个至5个裁量阶次:

(一)对适用简易程序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适用的具体情形;

(二)同一种违法行为,可以选择处罚种类的,应当列出选择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

(三)同一种违法行为,有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列出处罚的具体标准;

(四)对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

(五)对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对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进行明确界定;

(六)对停止执行处罚决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的情形;

(七)对处罚环节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第十五条 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开收集证据,不得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取引诱、欺骗、胁迫、暴力等违法或者不正当方式收集证据并实施处罚;

(二)及时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不得故意放任违法行为发生而加重实施处罚,不得因已实施处

罚而放任违法行为持续。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强制存在裁量空间的,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一)对查封的涉案场所或者查封、扣押的设施和其他财物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作出明确界定;

(二)对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适用的具体情形;

(三)对行政强制程序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的程序;

(四)对需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紧急情况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紧急情况的具体情形;

(五)对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征收存在裁量空间的,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一)征收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适用的具体情形;

(二)征收数额的计算方法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各种征收数额计算方法适用的具体情形;

(三)对减征、免征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减征、免征的具体条件;

(四)减征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适用的具体情形;

(五)对征收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第十八条 规范和行使行政征收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没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明确规定或者授权的,不得设立收费项目;

(二)扩大行政事业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并举行听证会。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确认存在裁量空间的,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一)对确认程序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的程序;

(二)对确认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只有原则性规

定的,应当列出申请材料清单;

(三)对确认办理时限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情形的办理时限;

(四)对确认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第二十条 规范和行使行政确认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申请人因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到场确认的,应当列出特殊情况的具体情形,并在兼顾行政效率的情况下采取方便申请人的方式实施确认;

(二)确认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给付存在裁量空间的,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一)对给付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给付的具体条件;

(二)对给付方式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给付的具体程序和方式;

(三)给付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给付数额的具体标准;

(四)对给付办理时限没有规定或者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情形的办理时限;

(五)对给付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第二十二条 规范和行使行政给付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拟给付对象情况进行调查,可以采取民主评议等方式听取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会;

(二)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给付对象相关信息;

(三)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决存在裁量空间的,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一)对裁决立案、受理、决定等程序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程序;

(二)对裁决标准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标准对应的具体情形;

(三)对裁决办理时限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

列出具体情形的办理时限;

(四)对裁决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第二十四条 存在裁量空间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应当根据行为类型分别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行政机关和下级人民政府规范和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的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规范和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据《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向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举报、控告和投诉。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发现本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本规定的,应当主动、及时自行纠正。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或者提出意见,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一)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为,不自行纠正的;

(二)不执行已公布生效的行政执法裁量标准的;

(三)不当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执法的组织和依法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承担行政执法任务的组织。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权,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和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行政征收,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取一定财物的具体行政行为。

(二)行政确认,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法律事实进行确定和认可的具体行政行为。

(三)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向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物质利益或者赋予其与物质利益有关权益的行为。

(四)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省政府2008年7月27日发布的《四川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四川省2014年本)的通知

川府发[2014]2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结合四川实际,现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4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在四川省范围内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具有相应权限的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二、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节能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

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节能审查、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

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指导意见的要求,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三、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认真履行核准职责。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服务和监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四、本目录中由我省核准的项目,涉及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核准部门事前必须征求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本目录明确由市(州)、县(市、区)核准的项目,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项目性质具体划分市(州)和县(市、区)的核准权

限。明确由市(州)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五、本目录所列由省及省以下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属基本建设类的由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属技术改造类的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核准。

六、除目录中明确由国家和省核准的项目外,跨市(州)的项目由省级核准,跨县(市、区)的项目由市(州)核准。除跨县(市、区)的项目核准外,扩权试点县(市)执行市(州)级项目核准权限。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04年本)》即行废止。本目录发布之前省政府项目核准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目录不一致的,以本目录为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7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四川省2014年本)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水库: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在跨市(州)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或省批准的规划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跨市(州)河流、跨市(州)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或省批准的规划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装机容量小于2.5万千瓦且符合河流水电规划、无综合利用要求且不需要省协调外部条件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2.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工程开发建设管理的意见》(川办发〔2012〕3号)的规定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火电站: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热电站:燃煤背压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燃煤热电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除燃煤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集中开发风电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分散接入风电站项目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生物质发电: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跨省(区、市)±4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省(区、市)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非跨省(区、市)±4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非跨省(区、市)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

核准;非跨省(区、市)5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220千伏和11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矿: 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以下的煤炭开发项目及国家规划矿区外的煤炭开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不得核准。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煤制燃料: 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煤制燃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原油: 油田开发项目由具有石油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天然气: 气田开发项目由具有天然气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 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 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 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炼油: 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变性燃料乙醇: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 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

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地方铁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公路: 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国家高速公路网外的国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不跨区域、不需要省平衡资金等建设条件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批准的规划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 跨大江大河(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不跨区域、不需要省平衡资金等建设条件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批准的规划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 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内河航运: 千吨级及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不跨区域、不需要省平衡资金等建设条件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规划核准。

民航: 新建机场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商军队有关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 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 已查明资源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稀土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钢铁: 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热轧项目由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有色: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工: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化肥:钾矿肥、磷矿肥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泥: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船舶:新建 10 万吨级及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民用飞机(含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日调水 5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市(州)日调水 2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大江大河(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

不跨区域、不需要省平衡资金等建设条件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批准的规划核准。

垃圾、污水处理:采用焚烧、裂解气化等工艺的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医疗废物、危险废弃物及污水污泥处置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等需省协调资金及平衡外部条件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中小型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保护区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或省批准的规划核准,核准后报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社会团体投资建设的项目按隶属关系由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社会团体和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十一、金融

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十二、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鼓

励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1亿美元以下项目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成都市、绵阳科技城、天府新区所在市投资主管部门执行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权限)。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一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一条的规定核准。其他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均实行备案管理。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按现行有关规定由商务部和商务厅核准。

十三、境外投资

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10亿美元以下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事项,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由商务部核准;其他情形的,中央管理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商务厅备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意见

川府发〔2014〕3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抓住我省新型城镇化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建筑业在推动全省经济发展、吸纳农民工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现就促进我省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更加突出建筑经济发展质量,改进经营管理方式,提高产业集中度,把建筑业打造成为技术先进的现代产业、节能减排的绿色产业和带动力强的支柱产业。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省建筑业总产

值超17000亿元,比2010年“翻两番”。建筑业增加值超过4000亿元,进入建筑业强省行列;全省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15家,年产值500亿元以上企业5家,300亿元以上企业10家,100亿元以上企业超过15家,四川建筑业企业在省外海外产值占全省建筑业总产值的比例达到30%以上,建筑从业人员600万人。

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三)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鼓励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等形式做大做强,加快培育一批资产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管理水平高、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支持非公有制建筑企业发展,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消

除各种隐性壁垒,充分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支持地方优势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形成多点多极发展格局;引导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培育一批经营特色强、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专业企业。支持建筑业企业发挥优势,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形成“突出主业、适度多元”的产业发展格局。交通运输、电力、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大力支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实现多行业发展。

(四)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积极探索推动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变,形成设计、采购、施工、试车一条龙的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制定出台适应工程总承包模式的配套政策措施,并适时在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

(五)大力发展工程中介服务企业。培育和完善建筑市场中介体系,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中介机构,清理和废除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行政垄断,促进中介服务企业不断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鼓励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验检测等中介服务企业联合重组或互补合作,拓宽服务领域。探索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率先推行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以代建的方式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六)推进建筑工业化。加快推进建筑标准化、工业化和住宅产业化,积极推动建筑业与建材业相融合,通过建材产品与建筑施工标准化结合,实现建材产品模块化设计、工厂化制造、集成化设计,形成建筑工业化生产和施工。支持建筑业企业提高装备水平。建筑业企业引进大型专用先进设备,可享受与工业企业相同的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以节能环保为导向,加快核心、关键技术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积极研发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七)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区和建筑产业园区。各地要制定引导扶持政策,吸引和推动中央、外省大型建筑业企业在我省设立总部,优先保障企业总部落户所需的生产生活用地。支持中央、外省大型建

筑业企业与我省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高端建筑市场竞争。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具有区域特色的建筑产业园区,整合装备制造、建材生产、设计咨询、资金物流等要素,引导建筑业企业集聚发展,努力形成建筑经济新的增长极。

三、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八)加强科技创新及应用。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企业通过战略合作、校企合作、技术转让、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鼓励企业编制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工法,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积极推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设立技术中心,对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经企业申请,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符合税法规定范围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再按研究开发费用的50%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企业因技术创新节约投资或提高效益的,建设单位可给予相应的奖励。

(九)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研究出台支持建筑业发展的职称政策,为行业和企业发展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撑。健全建筑业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推动建筑业企业与专业院校合作,着力培养一批企业领导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完善建筑业人才评价标准,在职称评审上向在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中做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倾斜。加强企业职业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综合素质。建筑业企业应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5%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禁止在工程招投标中压减职工教育经费。对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国家级施工工法或3项以上“天府杯”金银奖的项目负责人,可不受学历、资历、论文数量等限制,破格申报参

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开展建筑企业职工队伍的全员培训和劳动技能竞赛,在建筑施工现场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不断扩大农民工技能培训规模,提高农民工劳动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十)创新经营管理模式。鼓励企业开展管理创新,提高集约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企业产权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探索管理、技术、资本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有效方式,调动企业经营管理人、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改革建筑劳务用工方式,鼓励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发展自有的技术骨干工人队伍。推动信息技术与企业管理相融合,加快建立高效的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管理效率。

四、加快“走出去”发展步伐

(十一)积极拓展省外海外市场。支持建筑业企业跟踪国内外投资热点,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专业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走出去”发展,拓展市场空间。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依托政府驻外办事机构,与当地构建区域间的协作关系,通过各种方式宣传推荐我省建筑业企业,为企业参与公平竞争、开拓省外市场提供优质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我省建筑业企业申报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和援外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努力争取国外工程承包和国家援外工程项目,带动我省设计、咨询、施工、监理以及建筑材料、装备制造等企业“走出去”发展。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外事、公安、财政、税务、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要积极为建筑业企业境外发展做好服务。

(十二)落实扶持政策。积极运用国家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四川省外贸区域协调发展资金,对我省建筑企业开展境外承包工程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建筑业企业承包工程项目避免双重征税,企业所得税按现行国家、省关于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缴纳。各地可结合自身财力状况,安排一定资金支持与鼓励企业承接省外工程项目。对境外承包项目工程项下符合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国产设备、原材料出口,及时办理出口退税。鼓励各级金融机构对承包境外工程的建筑业企业实行授信额

度差别化管理,对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承包项目提供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外汇周转贷款。对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在评优晋级方面给予倾斜。评选各类先进时,同等条件下对在境外省外承包工程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予以优先考虑。境外获得的各项荣誉,在本省参加招投标资格审查时予以优先认可。境外承包工程年完成营业额超5000万美元的企业,在资质升级和增项时予以支持。对境外从事工程经营管理的人员,在职称评定、执业资格认定等方面予以支持。

五、提高市场监管水平

(十三)建立健全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立全省统一的建筑业企业、人员和项目管理信息平台,加大工程项目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报送、发布、查询制度,实现全省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互通、互认、互用。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将信用信息与招投标、资质审批、评优评奖、工程担保等挂钩,提高失信成本,营造依法守信的建筑市场信用环境。积极培育工程担保市场,加强对担保机构的资信管理,健全担保机构备案、保函等制度,充分发挥工程担保调节和规范市场的作用。

(十四)规范招投标和工程造价管理。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管,完善招投标竞争机制,提倡优质优价和综合最优价中标,引导企业良性竞争。坚决遏制和打击围标串标、转包、挂靠和低于成本价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分行业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工程造价信息系统,逐步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机制。

(十五)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主体责任,健全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规范执业资格人员从业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加快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数字化监管系统和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核系统建设,大力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强化监管队伍建设,提高监管效能。

六、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建筑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

标,制定落实扶持建筑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深化行政管理和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制定、落实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协调服务和指导;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各项扶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配合,形成推动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合力。

(十七)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开放有序、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十八)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建筑业企业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建筑业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免征营业税。建筑业企业在境外提供建筑业劳务,暂免征收营业税。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比例,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设立除此之外的其他保证金,并不得随意提高上述保证金的比例。建筑业企业可采用银行保函和工程担保函作为保证金缴纳形式。建立工程款结算、协调、仲裁和清算约束机制,研究制订年度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联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区域统筹、保证金信用浮动等制度,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治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评比达标表彰、向企业要求捐赠和赞助行为,控制各类涉企检查行为。

(十九)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全面实施劳

动合同制度,依法规范建筑业企业用工行为,推行建筑劳务务工人员实名制。健全建筑业工资保证金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实行农民工工资由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办法。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办法,探索推行建筑施工企业以工程项目为单位的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方式。积极改善建筑业农民工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建筑业农民工向现代产业工人转变。

(二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符合政府鼓励引导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和项目,在安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外经外贸、节能减排、人才引进与培训等专项资金方面予以扶持。建筑业企业晋升特级、一级资质,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技术研发中心、发明专利、标准、施工工法获国家认定,在境外承包工程年外汇收入达1000万美元以上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的,各地可制定政策给予激励。

(二十一)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创新融资性担保方式,支持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质押的反担保形式,引导保险机构和银行合作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和质押贷款。支持主营业务突出、实力较强的建筑业企业进入融资性担保行业。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和国家10部委《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4〕6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

(二)基本原则。优先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管理,保障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

(三)主要目标。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控制指标、水资源管理实时监控系统、政府考核评价“三大体系”。到2015年末,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273.1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0年降低3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45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77%以上。到2020年,水资源管理各项指标达到全国较高水平。到2030年,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源地和水库水质全面达标,经济社会发展用水保障能力大幅度提升。

二、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制度

(一)实行取用水总量控制。建立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定期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情况,作为相关部门在规划和项目核准时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污染项目,优先保障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益产业发展。积极探索建立水权制度,运用市场机制合理配置水资源。

(二)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应当符合国家和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和水功能区划要求,严格相关规划和项目水资源论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河流水电开发规划、重大产业布局以及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的布局等,应当按照《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8号)要求进行水资源论证。鼓励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三)严格取水许可。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设施。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四)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各地要依法制订和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区域水资源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

力发电、供水、航运等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力发电工程应当根据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同意的调度运行方案和取用水计划进行取水发电,确保下泄流量达到规定控制指标。

(五)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的,凭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开采限量开采。矿井取(排)水用于生产的以及矿井非临时应急取(排)水的,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未依法办理的,要限期办理。采矿排水(疏干排水)应当依法征收水资源费。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深层承压地下水原则上只能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加强地下水成井和回灌管理。

(六)加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建立健全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依法按时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加强水资源费使用监督检查,确保水资源费按规定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

三、建立用水效率控制制度

(一)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分批启动建设100个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县(市、区),实行重点扶持,集中投入,通过5—8年努力,基本建成节水型社会。对达到节水型社会要求的重点县(市、区),由省政府授予节水型社会示范县(市、区)称号。

(二)强化用水管理。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应制订节水措施方案,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建设项目申请核准和备案时应当依法提交节水“三同时”方案。强化农业灌溉节水,加大工业节水力度,加快城镇生活供水管网改造,推广普及节水器具。

(三)加强节水监督管理。取水单位要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依法进行检定。推动水平衡测试,抓好节水产品认证。加快节水技术改造和推广,加强取用水计划管理,提高节水管理水平,各项引水、调水、取水、供用水工程建设必须首先考虑节水要求。

四、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

(一)严格水功能区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

要依据,依法做好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定和完善工作,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开展水功能区达标考核,落实限制排污总量控制目标。

(二)强化入河排污口管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湖排污口。

(三)加强水资源保护。水电站延续取水许可时,原审批未规定下泄流量或者下泄流量值低于《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要求的,应重新论证并确定下泄流量值,提出并落实下泄流量的工程和管理措施。开展水库和水源地水质达标建设,实施水资源保护工程,以河流或流域为单元建设水资源保护工程,实现清水入江河湖库。

(四)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各市(州)人民政府要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对已设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公布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加快实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防治面源污染,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备用水源。

(五)开展水生态文明试点和创建工作。加强河湖水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江河源头区和湿地保护,抓好水功能保护区和城市水景观恢复与改善,开展河流健康评估,严禁建设项目非法侵占河湖水域,探索建立水生态补偿机制。

五、推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贯彻落实

(一)加强对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

作负总责。要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把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省政府对各市(州)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经省政府审定的年度和期末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及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市(州)政府,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考虑。

(三)完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各地要拓宽

投资渠道,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经费,对节水型社会建设、水资源监管能力建设、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等给予重点支持。

(四)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水资源管理机构、人员和装备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管理人员水平,打造一支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执行力好、知识结构合理、能适应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的水资源管理队伍。

(五)健全制度和强化监督。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水资源法规制度,做好“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分解和落实。严格水资源执法,构建稳定和谐的水事秩序。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14〕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精神,进一步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扩大保险品种范围,增强农业抵御风险能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我市从2014年起开展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坚持以农户、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政府运用保费补贴等调控手段,引导和鼓励其参加特色农业保险。

(二)自主自愿:农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等有关各方坚持自主自愿的原则参与特色农业保险。

(三)市场运作: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在政府引导下,按市场化经营的模式从事各项特色农业保险业务。

(四)共同负担:保费由市、县(区)财政和参保农户按一定比例共同承担。

二、试点品种和范围

(一)试点品种:2014年选择芒果、枇杷、蔬菜(包括露地蔬菜和大棚蔬菜,下同)以及肉羊进行试点。

(二)试点范围:仁和区选取2~3个乡镇开展芒果、蔬菜、肉羊保险试点,米易县选取2~3个乡镇开展枇杷和设施大棚蔬菜保险试点。东区、西区、盐边县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取试点品种及试

点范围。

三、承保机构

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开展农业保险资格,在我市设有分支机构并在县(区)有农险服务网点,人力资源配备合理,具有从业经验和业绩、较强的业务管理能力、较高的服务质量和水平,信誉较好的保险机构均可参与我市特色农业保险业务。各试点县(区)可根据自身实际,自主择优确定保险机构具体负责当地特色农业保险的运作和经营。

四、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由于保险条款对应的保险责任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保险经办机构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芒果、枇杷:暴雨、洪水(政府性蓄洪除外)、内涝;风灾(6级及以上)、雹灾、冻灾、暴雪、倒春寒、旱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雷击;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重大病虫害。

(二)蔬菜、大棚及薄膜:暴雨、洪水(政府性蓄洪除外)、内涝;风灾(6级及以上)、雪灾、雹灾、冻灾、倒春寒、旱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雷击;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重大病虫害。

(三)肉羊:在保险期间,由于下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直接造成保险肉羊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自然灾害:洪水、雷击、暴风、暴雨、冰雹、龙卷风、泥石流、山体滑坡;

2. 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3. 疾病责任:口蹄疫、布鲁氏杆菌病、小反刍兽疫、传染性胸膜炎、链球菌病、巴氏杆菌病、脑(肝、肺)包虫病、羊猝狙、羊快疫、羊肠毒血症、羊黑疫、沙门氏菌病、李氏杆菌病、产后败血、破伤风、焦虫病、坏死杆菌病、气肿疽、羊痘、炭疽;

4. 由于发生疾病责任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羊死亡,保险人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五、保费分摊比例

(一)非扩权试点县(区):芒果、枇杷、蔬菜保险费市级财政补助35%,县(区)财政补助40%,农户自筹25%;肉羊保险费市级财政补助40%,县(区)财政补助40%,农户自筹20%。

(二)扩权试点县:芒果、枇杷、蔬菜保险费县级财政补助75%,农户自筹25%;肉羊保险费县级财政补助80%,农户自筹20%。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特色农业保险是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延伸,是市委、市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扶持“三农”工作又一重大举措。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特色农业保险,从2014年开始在一定范围选取部分险种进行试点,随着农业发展需要,市政府将加大对特色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扩大保险覆盖面,增加保险品种。试点县(区)党委、政府及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执政为民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特色农业保险试点作为2014年“三农”工作的重点任务,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领导,合力推进,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明确职责,加强协作

特色农业保险试点纳入现行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体系。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市特色农业保险的

组织和协调工作,解决在推进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根据在特色农业保险中履行的各项职能,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农牧局等部门,结合我市实际牵头制定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落实保费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争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市农牧局负责做好灾情、疫病等预警预报和防控工作,减少灾害损失,同时配合市财政局制定试点方案,协助保险企业做好农业保险的定损、理赔工作。

保险承办机构负责特色农业保险品种的签单承保,查勘定损和灾害理赔工作。科学制订保险条款,进一步建立健全理赔定损工作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确保农业保险可持续运行。遵循市场机制和保险规律,在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和业务管理能力的同时,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业务操作。严禁误导或强迫农户投保,严禁以各种方式开展恶性竞争,防止赔付资金被侵占挪用,切实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试点县(区)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辖区特色农业保险工作,制定本辖区特色农业保险试点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保费补贴政策。在加强引导和农户自愿参保的前提下,各县(区)在试点过程中,要着眼长远,从促进农业保险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角度,增强工作的预见性,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农户利益,帮助承保机构正常开展工作。加强对试点运作及项目的监管,杜绝垫付保费等违规行为,合理控制管理运作成本,建立农业保险项目的风险评价预警和运行监控体系。及时将试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向市政府报告,确保试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农业保险是一件顺民意、谋民利、得民心、解民忧的惠民工程,也是一个新事物。试点县(区)和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政策的宣传,既要广泛宣传特色农业保险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以及政

府对农业生产风险防范的重视和对农业发展的支持,增强广大农户自愿参保的积极性,又要引导农户增强法规意识,建立正确的心理预期,遵守保险合同条款,确保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为全面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四)完善措施,总结提高

1. 制定方案,细化措施。试点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做好特色农业保险与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的有机结合,制定切实可行的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细化完善各项工作措施,足额安排配套资金,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2. 深入调研,总结经验。特色农业保险处于试

点期,试点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意义和复杂性,加强对试点工作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办法;认真总结试点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为不断完善全市特色农业保险政策,逐步扩大特色农业保险品种和范围打下基础。试点县(区)政府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总结,并抄送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备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2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4〕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充分发挥质量发展在经济和社会管理中战略性、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实现以质量发展促进经济发展,以质量升级推进经济升级,不断提高经济增长质量,根据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5号)要求,现就攀枝花市加快建设质量强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一)产品质量目标任务

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筑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加大对食品、药品、消费品、农产品、涉农生产物资、建材、危化品等涉及人身财产安全产品的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不断提升全市支柱产业的产品总体质量水平,加大优势产品采用国际标

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力度,加快产品研发成果的标

准转换,引导和推动产品向品牌化发展,促进企业质量创新能力和自主品牌市场竞争力的明显提高,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产品。到2020年,食品、药品、消费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现100%覆盖,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质量竞争力指数稳定提升并位居全省前列。

(二)工程质量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行业自律和中介服务的监管体系,大力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用,建筑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得到发展,住宅性能明显改善。注重工程抗震设防,增强公共建筑抵御地震灾害能力。建筑、交通、水利电力等重大工程安全使用寿命普遍增强,全面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和工程科技含量。完善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天府杯奖”,打造一批工程建设品

牌企业。到2020年,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水利工程、道桥工程、保障性住房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要求,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为零。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尤其是住宅质量)满意度明显提高。

(三)服务质量目标任务

进一步明细生产、生活性服务领域管理职责,按照生产、生活服务类别细分服务项目,掌握标准现状,编制服务标准代号目录,建立健全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加强对服务领域人员服务标准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和考核,推行服务类企业顾客满意度测评,建立并推行服务业顾客满意度第三方测评的公示制度,探索研究建立相关服务业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和措施,加强对服务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以物流、商贸、旅游、金融、餐饮、阳光康养、交通、邮政通信服务优势企业为突破口,以品牌创建为载体,制定服务品牌培育计划,加大对骨干企业服务品牌的培育力度,建成一批省级或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和品牌服务试点企业,骨干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服务业品牌价值和效益大幅提升,推动实现全市服务业大发展。到2020年,全面实现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基本建立,生活性服务业用户满意度指数达85%以上,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指数达80%以上。

(四)环境质量目标任务

全面加强环境质量管理、监督,努力改善和巩固环境质量。深化污染治理,严格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饮用水环境安全;进一步落实措施,加强工业废气及工业扬尘、道路扬尘、施工扬尘等点、线和面源大气污染防治及整治,加快机动车尾气治理,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到2020年,攀枝花市境内断面水质及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五)产业质量目标任务

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快改造传统行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建立产业创新发展体系,形成新型工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

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推进新型工业化,做强钒钛产业,做精钢铁产业,抓住攀枝花市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的契机,建成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钒钛产品产业基地。充分发挥含钒合金钢材材料优势,加大机械产品市场需求信息收集,了解和掌握该领域发展前沿,加大创新研发力度,密切大企业合作,形成产品种类的多样性和规模化。加快化工等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加强环境治理和废水废气资源循环利用。加大能源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能源的使用率,建成稳定、安全、环保的能源生产流通消费体系,为全市发展提供强大能源支撑。充分利用、保护、发挥好矿产资源优势,做大优势矿业企业集群,打造绿色环保矿业,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力争钒钛及相关产业产值突破3000亿元,钒钛产业园区建成千亿园区,攀钢发展为千亿企业,形成一批百亿园区和百亿企业。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为载体,加快发展特色农业,进一步增强特色农业在省内国内的影响力,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基地的创新发展。进一步扩大服务产业比重,加强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建设,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现代服务业大发展。到2020年,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产业体系更加完善,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产品、工程、服务三大实体质量有效提升,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形成相融并进、多点多极竞相发展的新格局。

二、工作重点

(一)推进质量创新体系建设

依靠科技创新引领,支持产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增加发展的可持续性。探索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完善创新激励政策,激发社会创新活动的积极性,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依托国家技术创新工程,科技专项平台建设,发挥优势企业创新要素集聚的优势,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提高质量的抓手,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质量技术创新体系。通过建成重点突出、优势互

补、资源共享的质量技术创新基地和产业孵化基地,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新优势。

提升社会公共科技研发服务平台。发挥好国家钒钛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钒钛重点实验室、四川省钒钛研究院、市级质检机构和区域检测中心等机构科研和检验检测平台的作用,加快钒钛标准研究所和钒钛标准化信息平台建设,形成一批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科技攻关、产品研发、标准研究、技术服务、质量分析、人才培养于一体的质量技术服务平台。加快质量创新成果转化,注重创新成果的标准化和专利化,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采取多种方式转化质量技术创新成果,鼓励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淘汰落后技术及产品。

建立产业发展研究高端智囊团,研究我市相关产业国际发展最新趋势,获取产业发展的最新信息,发展符合攀枝花实际多点多级的高科技新产业。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维,制定有利于吸引高端质量人才的各种优惠政策,加大高端质量人才引进力度,建立与国内外的院校人才合作机制,为攀枝花产业项目引进、产业瓶颈突破、产业全面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推动实施卓越绩效等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积极探索产品竞争力指数、品牌价值评价、产业竞争力等现代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的应用研究,用科学的方法开展宏观质量分析,进一步创新和提升社会综合质量管理水平。

充分发挥国家钒钛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作为四川省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的作用,培养学生从小爱科学重创新的认识。

(二) 推进质量标准体系建设

围绕特色产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和传统产业的结构调整推进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增强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的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完善自主创新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和标准化管理,推进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鼓励更多的技术成果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加大地方标准制

(修)订和实施力度,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加快全市主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步伐,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以旅游业、阳光康养、现代物流业等重点服务业为重点,建立健全服务业地方标准体系,推广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

以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突出钒钛等优势产业技术,建立标准化服务平台,加强技术标准研究,推动优势技术向标准的集成转化,占领产业制高点。

加快标准信息化建设,构建技术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组织机构代码和物品编码在社会管理和信息溯源等方面的应用。整合全市标准信息资源,实现标准信息资源共享,及时掌握涉及我市产品国外技术标准风险预警,建立出口企业有效应对国际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机制。对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三) 推进质量品牌战略

强化品牌的带动作用,按照《攀枝花市强力推进品牌战略实施意见(2013~2020年)》,开展广泛的市场调研,不断完善全市品牌培育计划,加大对新型工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和重点工程品牌的培育力度,着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品牌产品和企业。推动企业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向质量竞争、服务竞争、品牌竞争转变,使品牌经济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构建品牌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全面落实品牌的激励政策。加大品牌产品和企业的宣传力度,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加强品牌的动态监管,建立品牌退出机制,维护品牌信誉。加强品牌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品牌的违法行为,促进品牌事业的发展。

(四) 推进质量信用体系建设

探索构建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信用体系,整合质量安全监管信息资源,搭建反映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与信用资源互通共享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立质量信用的评价标准,积极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规范发展质量信用服务机构、评价机构,开展质量信用等级评价,促进质量信

用产品的推广应用,打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12315”“12365”“12369”等违法失信行为的举报手段以及各类媒体的社会监督作用。完善企业与顾客的沟通机制,鼓励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拓展顾客投诉渠道,快速处理质量投诉。制订实施质量信用“黑名单”制度,逐步形成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质量信用监督机制。

(五)推进质量惠民工程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计量欺诈、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营造放心满意的消费环境。完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处置机制,防范和处置食品、药品、消费品质量安全及重大工程质量、电梯使用安全等突发事件,切实增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处置能力。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加强对产品、服务、工程、环境质量的监督,完善质量安全追溯、召回、区域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制度,解决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质量问题。

(六)推进质量文化建设

将以人为本作为质量发展的价值导向,以培养质量道德观为基础,以建设质量价值观为核心,以树立优质诚信的质量意识为目的,通过将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转化广大企业及员工的行为准则,自觉抵制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和倡导科学理性、优质安全、节能环保的消费理念,不断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质量文化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攀枝花质监局,承担日常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切实解决事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各县(区)政府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强化组织保障。

(二)加大政策扶持

各县(区)政府和成员单位要围绕加快建设质量强市工作,制订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税、人才培养等促进质量发展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增加对质量工作的资金投入,建立稳定的质量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质量强市建设相关经费纳入有关部门综合预算,重点支持质量标准体系、质量监督抽查、重点质量工程、质量信用信息信息化建设等质量发展工作,为建设质量强市提供有力保障。鼓励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加大对品牌企业的扶持力度。

(三)强化中介服务

加强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校准、合格评定、信用评价等社会中介组织建设,推动质量服务的市场化进程。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在质量政策、技术创新、品牌培育、标准化、科学管理等方面为企业和社会提供优质咨询服务,及时反映企业及消费者的质量需求,充分发挥中介组织在质量发展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中介服务机构行业自律机制,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服务行为。

(四)培养质量人才

大力培养适应全市产业发展的质量人才队伍,通过与相关院校的合作,培养高层次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技术专门人才,培养一批质量技术学术学科带头人。加强对企业重点关键质量安全岗位人员的质量管理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推动落实首席质量官、注册质量工程师、设备监理师等制度,通过专业人才培养等措施形成合理的质量人才体系。

(五)强化质量法治

将质量法律法规知识纳入全民普法教育规划,积极开展全民质量法制教育。严格质量执法,落实质量行政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质量违法行为,健全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引导资源要素向优质产品、优质工程、优质服务和优美环境、优势产业集聚。

(六)严格考核机制

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学的质量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开展质量强市工作考评纳入政府目标绩效年度考核。强化考核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将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

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对质量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对质量事故涉及的失职腐败行为要严肃责任追究,加大警示问责和督导

整改力度。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5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 关于转发四川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攀府发〔2014〕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级各部门,各驻攀部队,各企业: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关于批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军区政治部〈四川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府发〔2014〕1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成立攀枝花市随军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工作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人社局、攀枝花军分区、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各县(区)应成立相应的工作协调小组,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做好本辖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统筹和协调。

二、攀枝花军分区是驻攀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牵头单位,应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同抓好工作落实。驻攀其他部队应积极配合攀枝花军

分区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主动提供随军家属相关情况。

三、根据《四川省军人随军家属接收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随军家属需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攀枝花军分区或县(区)人民武装部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对等安置等原则汇总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拟安置地人民政府批转组织、人社部门办理,组织、人社部门将拟安置人员信息发至相关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在编制职数范围内结合本单位和随军家属实际情况明确人员后,及时报组织、人社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随军家属需安置到国有企业的,由攀枝花军分区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资委牵头协调有关企业招聘、调动安置随军家属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2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 2014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攀办函[2014]8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2014年度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4日

攀枝花市“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 2014年度实施计划

2014年是实施《攀枝花市“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的关键一年,全市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把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实到具体岗位和责任人,切实减少事故总量,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攀枝花市“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要求,特制定本年度实施计划。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突出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切实解决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将安全生产要求全面落到操作层面,建立健全操作层面

的激励约束机制;狠抓安全生产能力建设,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与减灾防灾体系相结合的综合救援能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1. 强化煤矿安全监管,提升安全生产基础水平。

加快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依法关闭煤矿10处。按照规划和统一布局,统筹开展兼并重组工作,严格控制企业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市重组办牵头;产煤县(区)政府、市安监局、攀西煤监分局、市

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监察局等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开展水患隐蔽致灾因素全面普查试点,各产煤县(区)建成1个水害普查治理示范矿井。〔市安监局牵头;产煤县(区)政府配合〕

深化煤矿瓦斯防治工作。〔市安监局牵头;产煤县(区)政府、攀西煤监分局配合〕

强化安全基础工作。强力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和采掘机械化建设。〔市安监局牵头;产煤县(区)政府、攀西煤监分局配合〕

开展煤矿安全“双七条”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市安监局牵头;产煤县(区)政府、攀西煤监分局配合〕

2. 开展“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各项工作。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落实治理超载超限的安全管理制度。因超载超限引发事故比例明显下降。〔各县(区)政府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农牧局配合〕

公路安保工程建设。2014年底,东区、西区完成安装波形防护栏5公里,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完成安装波形防护栏10公里。〔各县(区)政府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安监局配合〕

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聘请3~4名专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在重点村设立劝导点,配备1~2名交通安全劝导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提醒。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比例明显下降。〔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市财政局配合〕

建立健全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平台。整合公安交管、交通运政、路政信息系统(平台),构建车辆及驾驶人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违法违规驾驶人“黑名单”和行业退出机制。〔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市农牧局、市财政局配合〕

在全社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特别是驾驶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各县(区)政府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3. 深化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完成省政府下达目标任务,依法关闭(退出)金属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10处。〔各县(区)政府,市安监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等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4. 加强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开展消防、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器材、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石油天然气、冶金、有色金属、城市燃气等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制定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计划。开展工业园区生产系统安全评价和安全规划,强化基础条件建设、能力保障、责任落实。〔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牵头;市公安局、市城管局、攀枝花质监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安监局等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二)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继续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活动和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着力构建常态化安全督导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控制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建立完善“隐患就是事故”的督办查处机制,推进由事后追究问责向事前防范转变。〔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市安办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三)继续推进安全社区建设。以建设安全社区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和规范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确保建成省级安全社区2个。〔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市安监局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配合〕

(四)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力量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强化市、县、乡“三级机构、三级网络”安全监管力量。优化县级安全监管机构的职能配置和队伍结构,加强重点产煤县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将县级安监执法大队工作力量向监管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延伸。乡镇明确机构和专(兼)职人员,落实相应的经费和装备。〔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

发改委、市安监局等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五)继续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深化需求分析,完善基础数据库和业务资源数据库,整合现有应用系统,建成全市统一规范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网络平台。做好煤矿安全监察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网上申办系统和煤矿企业综合管理数据库系统建设。〔市安监局、攀西煤监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完成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全面推进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高危行业全年累计培训不少于3万人次。〔市安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七)加强安全宣传。建立安全生产宣传工作会议制度,研究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阶段性工作重点;充分利用媒体和社会资源,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上加大对安全生产正反典型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康杯”竞赛等活动。〔各县(区)政府牵头、钒钛园区管委会、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新闻媒体配合〕

(八)加强职业卫生基础建设。从管理机构、前期预防、防护设施等方面深入推进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开展安全生产示范单位创建。对职业病危害接害人员开展“安康卡”试点工作,并根据试点结果总结推广。〔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牵头;市经信委、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安监局等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钒钛园区、各部门要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关系,把安全生产纳入“转方式、调结构、保发展”的全过程,注重从战略和全局层面,解决好安全生产的源头性、系统性、长远性问题。

(二)强化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细化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生产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强化依法治理,加快安全生产法制体系建设,严肃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各县(区)安委会、钒钛园区管委会安委会要充分发挥协调职能,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有序开展。

(三)加大资金投入,稳步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各县(区)要加大生产领域公共安全的投入力度,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支持安全生产重大工程项目等建设,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安全生产,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渠道、多层次安全生产投入体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专项投入制度,提高安全生产工作保障能力。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对本年度实施计划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跟踪分析,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切实落实各项任务。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将本年度实施计划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和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纳入年终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范围,强化安全生产干部绩效考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市安委会将组织人员进行督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乡镇(街道办事处)道路交通 安全管理办公室建设标准的通知

攀办函[2014]10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攀枝花市乡镇(街道办事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建设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0日

攀枝花市乡镇(街道办事处)道路交通 安全管理办公室建设标准

为贯彻省政府《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行动的通知》(川府发[2013]60号)、市政府《攀枝花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行动的实施方案》(攀府发[2014]1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攀办发[2010]7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充分发挥其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作用,落实专职人员、办公用品、执勤装备、工作经费,提高农村广大驾驶员和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特制定乡镇(街道办事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建设标准。

一、组织机构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农村道路的街道办事处

成立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交管办),交管办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合署办公。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农村道路的街道办事处交管办的挂牌应当统一、规范、醒目,统一设立“XX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或“XX街道办事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挂竖式标牌。

(三)交管办要与农村公安派出所或交警中队实行联勤工作制,乡镇分管副乡(镇)长、街道办事处分管副主任兼交管办主任,派出所副所长或民警兼任副主任。

(四)各乡镇、有农村道路的街道办事处要根据辖区实际,明确3至5名专职交通安全管理员或协管员(着公安协管员制服),负责本辖区内农村道路

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各村委会、有农村道路的居委会要落实1至2名交通安全劝导员(可以由村委会、居委会干部兼任,并统一服装或标识),协助交管办开展工作。

二、装备经费

(五)交管办应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电脑、打印机、照相机、交通工具等必要的办公设备和执勤装备。

(六)交管办工作经费纳入县(区)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三、工作职责

(七)制定本辖区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采取行之有效的方 式,提高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覆盖面和普及率。

(九)落实辖区内单位、企业、个体等机动车、驾驶人源头安全监管工作,对机动车、驾驶人实行户籍化管理。

(十)履行本辖区农村道路管理职责,定期巡查道路安全通行情况,及时排查发现安全隐患,采取措施积极防范,并报告当地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治理。

(十一)牵头并组织开展本辖区重点车辆及驾驶人管控、重点路段及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等工作,根据辖区实际明确治理目标和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任务、解决主要问题、落实督导检查措施。

(十二)落实辖区内交通安全劝导点,组织开展对常见性交通违法行为的纠正、劝导工作,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辖区派出所或交警队予以查处。

(十三)推动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在村社组建交通安全联组,加强驾驶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

(十四)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交通事故现场维护、善后调解处理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工作。

四、工作制度

(十六)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交管办要明确1~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建立完善辖区机动车、驾驶人、道路、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含道路隐患及企业、单位源头隐患)、违法劝导(通报)、专项整治等八项基础台账(含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并及时更新。

(十七)建立宣传教育制度。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五进”(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活动为载体,充分利用农村地区婚丧嫁娶、赶集日、节庆日、学生开学放假日等有利条件,每周至少开展1次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农村居民交通安全意识和遵章守法自觉性。

(十八)建立日常巡查制度。落实领导带班,定期对辖区内道路开展巡查工作,每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重点路段、重点时段提醒、纠正、劝导交通违法行为,协助派出所或交警队处理交通违法,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十九)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全面排查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及企业、单位源头隐患,提出整治意见并及时上报辖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完整记录存在的隐患问题、整治情况及处置结果备查。积极做好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情况下突发隐患的应急处置和上报整治工作。

(二十)建立专项整治制度。由领导带队,组织派出所、交警队、安监、交通、农机等部门共同参与,每月至少1次对辖区内交通违法行为突出的区域和道路、隐患较多的企业和单位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切实解决突出问题。

(二十一)建立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分析研究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解决突出问题,提出改进和整治措施。

(二十二)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鼓励并发动广大人民群众监督举报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营造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并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良好氛围。

(二十三)建立考评考核制度。强化对交管办

工作及效果的考核,严格逗硬奖惩措施,提高工作实效。

五、责任追究

(二十四) 交管办建设情况及工作质效纳入政府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实行一票否决。

(二十五) 交管办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职责及完成年度安全管理目标任务的情况,实行倒查问责。

(二十六)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等在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及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中的相关责任,依据《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川府发[2014]20号)进行追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邓红梅等九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4年5月12日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邓红梅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强为攀枝花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家梅为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陈友龙为攀枝花市农牧局总农艺师(试用期一年);

张孝铭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试用期一年);

李玉辉为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副行长(试用期一年);

黄春明为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副行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陈晓翔的攀枝花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向华的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副行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2日